

桃園市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廢止作業說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受保護樹木：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十條。
- 二、特定樹木：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。

貳、目的：健全本市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廢止之程序。

參、受理機關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(以下簡稱農業局)。

肆、申請廢止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桃園市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廢止申請表(如附件)、足以佐證之照片或資料。
- 二、有立即性公共安全風險情況，得以任何形式先行通報農業局。

伍、名詞解釋

一、桃園市樹木保護審議會(以下簡稱樹保審議會)：

依據『桃園市政府樹木保護審議會設置要點』所設立。

二、桃園市樹木保護委員(以下簡稱樹保委員)：

依據『桃園市政府樹木保護審議會設置要點』第三點聘(派)之委員。

三、桃園市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：

經樹保審議會審議通過，並公告列管之樹木。

四、樹木管理單位：

指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定著土地之所有者及管理者。

陸、其他

- 一、申請廢止者非樹木管理單位時，農業局應將申請廢止資訊書面通知樹木管理單位。
- 二、廢止案現勘，應由專家學者之樹保委員進行判定與建議。
- 三、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廢止案，樹木管理單位應出席樹保審議會說明。
- 四、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之廢止，須經樹保審議會決議(同意廢止或追認備查)後，方可公告廢止。

柒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